(通知)

[2019]17号

签发：武士勋

**关于2019年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及相关专业带头人：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会议精神，顺应我校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的改革需求，结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要求，组织开展2019年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现将相关工作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

**一、修订（制定）工作原则**

 1. 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2.结合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反馈意见，按照学校整改方案要求，严格依照2019年培养方案修订（制定）指导意见开展此项工作。

3.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均须按照我校已进行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模式进行制定。双学士学位专业教育专业单独制订培养方案。

 4.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论专业属性，总学分均控制在170学分左右。超过180学分的专业，教务处不予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学校在年度工作量核算时，将不予认定超出学分部分对应的工作量。

5.保持相对稳定原则。

6.师范专业要对照所属类别的师范认证标准设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修订（制定）基本要求**

1.主要课程设置要符合教育部2012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8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认真执行我校“2019年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2.培养方案要能体现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体现现代教育教学理念，密切结合我校实际，认真吸纳先进经验，总结现有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过的问题，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3. 专业培养目标要符合学校应用型大学转型整体定位，符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4. 专业带头人要认真学习有关高等教育、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面的国家方针政策和我校发展规划，充分学习、广泛调研、详细论证。针对问题广泛征求专业教师和企事业单位意见，组织专家充分调研和论证。论证过程由专业带头人牵头，除本专业教师外，必须有在校生、毕业生及校外一线专家各3-5人参加。

5.鼓励改革与创新，特别是对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时间与环节安排、实施途径等方面，坚持以学生为本，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深造、就业与创业需求，结合我校实际进行调整、改革与创新，办出特色，提高水平。

6.深化课程体系改革。重点打造“金课”，淘汰“水课”。全面实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积极推行校企合作课程。原则上校外专家授课门数在6—10门左右，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标注出校外专家授课课程及学时。

7.深化实践教学改革，确立实践教学教育新思路，构建实验实践教学新体系，全面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原则上人才培养方案实践课程要不少于总学时的1/3。

8.师范类专业要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见附件）、《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见附件）等相关政策文件，科学、合理的设置教师教育课程。

9.为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调阅材料及填报数据统计便利，培养方案模板单独设置教师教育类课程栏目，凡教师教育类课程按照理论和实践分类设置在教师教育类课程栏目中。

9.新增课程或学时学分有变动的课程要准确填写课程编号申请表，正确使用课程编号。因正方系统精准数据库的要求，课程的任一数据发生变化均需重新设定课程编号（包括课程性质变化）。

10.此项工作是专业带头人的岗位职责，完成的质量和效率是专业带头人的年度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11. 各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要对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核，制定的培养方案要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适应性和发展性。

**三、时间安排及其它**

1.各专业在2019年5月30日之前定稿并报送教学研究科。

2.建议各位专业带头人在修改培养方案时将修定后的培养方案以“XX学院XX专业—定稿—执笔人姓名”命名，以免将不是定稿的版本作为定稿发送教研科。

3.为保障本学期培养方案工作高质量按时顺利完成，请各院（系、部）和专业带头人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按时组织实施并按时完成2019年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邮箱：jyk7265@163.com

电话：8057265

附件：

1.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2.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及培养方案的制定方案

3.公共通修课程设置

4.培养方案模板

2019年4月28日